**关于曲阜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26）相关内容整改情况的公示**

**按照《山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规定》(鲁环督改办〔2022〕8号)和《济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实施细则》 (济环委办〔2023〕2号)要求，曲阜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6)“湿地生态保护不力”问题整改相关情况现在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整改任务：湿地生态保护不力。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不重视，违规开发建设破坏湿地生态系统；一些地方对湿地公园保护不力，生态功能退化，最终只能一撤了之。**

**整改目标：加强对湿地公园监督管理，落实各项保护和修复措施，提升湿地资源利用价值。**

**责任单位：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尼山镇人民政府 陵城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1.严格湿地（湿地公园）监管，做到从严控制和管理湿地（湿地公园）内的人类活动和建设活动；工程建设不占或者少占湿地及湿地公园，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因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完成湿地保护修复面积3000亩以上；就防溺水、护林防火及制止处理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采滥挖、排污、侵占湿地、破坏湿地设施行为等情形进行巡查巡护，建立台账；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湿地保护法宣传”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湿地保护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湿地、重视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3.与发改、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有关镇街建立协作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对我市湿地资源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将湿地及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纳入我市各级林长制考核体系，在林长制信息平台设立公开举报电话。**

**整改效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6)问题整改的各项措施均落实到位，较好地解决了湿地生态保护不力的问题，湿地植被和动物栖息环境得到良好地保护与恢复，湿地（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保障了湿地（湿地公园）生态资源、生态环境良好和安全。**